

宁夏农村水利工作动态

第 10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农村水利处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内容摘要

- ※ 宁甘两省水利厅共商供水事宜
- ※ 我区有序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 ※ 我区稳步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探索灌区“最后一公里”管理新途径
- ※ 我区开展农业农村集约化经营项目取用水情况调查
- ※ 水利厅研究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 ※ 水利厅开展灌区冬灌和作物种植结构关联研究
- ※ “巡渠通” APP 应用良好

一、宁甘两省水利厅共商供水事宜

2020年，我区克服新冠疫情、三季连旱等不利影响，采取提前20天调水等措施，通过盐环定扬水工程向甘肃庆阳市供水890万立方米，有效保障了老区人民饮水，推动了老区经济社会发展、脱贫攻坚和小康建设。11月25日庆阳市人民政府致函宁夏水利厅，提出2021年增加供水事宜。12月17日，甘肃省水利厅刘生杰总规划师一行9人到我区协商供水有关事宜。

通过座谈协商，双方一致认为，甘宁两省同属革命老区，山水相连、人文相同，应该互帮互助、共促发展。下一步，两省将积极协调黄委，明确盐环定扬水工程向庆阳市供水指标，以及兴堡川电灌工程向中卫供水指标；通过加强调度管理、优化服务、升级改造、修建蓄水池等措施提升供水能力，尽力保障庆阳、中卫兴仁地区用水需求。双方还就建立协商沟通机制、合理确定水价、确保两省供水服务对等、长远谋划两省区域供水等达成一致意见。

二、我区有序推进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全区现有中型灌区39处，设计灌溉面积298.87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12.84万亩。其中，重点中型灌区26处，设计灌溉面积277.5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01万亩；一般中型灌区13处，设计灌溉面积21.3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1.84万亩。主要分布于南部山区、中部干旱带，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脱贫攻坚具有重要支撑作用。

受自然、经济、技术等条件制约，中型灌区设施老化、配套不完善、输水能力不足、用水利用效率低等突出问题。为此，水利厅制定专项规划，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力度实施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工程。为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水利厅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倒排工期，抓紧督促落实，按期完成建设任务。一是**全面完成续建改造工作**。督促同心、海原、中宁、沙坡头4县(区)复工，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续建工作。在各单位的积极努力配合下，于11月底前完成了全部建设任务。二是**统筹谋划“十四五”建设内容**。梳理了全区中型灌区基本情况、工程设施现状和改造需求等信息，因地制宜，分类谋划，认真做好规划编制工作，12月15日完成了《宁夏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十四五”规划》审查。三是**扎实开展2021年建设前期工作**。按照水利部要求，提早谋划中型灌区建设任务，8月上报了《宁夏2021-2022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升级建设方案》。目前，中型灌区2021年度建设任务和改造资金计划已下达，计划实施红寺堡区巴庄子中型灌区、原州区清水河中型灌区、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海原县西河中型灌区4个项目。

三、我区稳步推进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 探索灌区“最后一公里”管理新途径

今年以来，水利厅农水处和灌排中心先后3批次组织人员深入县(区)开展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调研，调查现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对近年来因组建和运行不规范而被民政部门

注销的村级农民用水协会进行了重点督导，要求相关县（区）水务部门按照程序尽快规范组建和运行。于4月23日、11月12日分别召开座谈会和现场观摩，交流经验，研判问题，安排部署工作。截至目前，全区共有19个县（市、区）启动了此项工作，其中：灵武市、平罗县、利通区等10个县（区）已经完成了用水协会的重组。认真总结高效节水灌溉“盐池经验”，印发了《关于大力推广盐池模式强化节灌工程管理推进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的通知》，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党委，被编入《宁夏改革动态》，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随着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建设步伐的推进，形成了利通区“禹通水务社会化灌溉服务公司+大协会”、贺兰县京蓝沐禾灌溉服务公司、盐池县“支部+协会+农户”、中宁县整合组建“乡（镇）大协会”、西夏区机四渠供水有限公司等多种管理模式。通过完善农业用水服务体系，盘活水资源、水工程，探索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建管服”一体化模式，逐步推进灌区“最后一公里”专业化、市场化、物业化、信息化管理。

四、我区开展农业农村集约化经营项目取用水情况调查

为全面掌握全区农业集约化生产经营及灌溉用水情况，实现水资源优化调度与配置，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确保农业供水安全，促进区域特色农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今年5月起，水利厅农水处、灌排中心组织在各县（区）开展农业农村集约化经营项目取用水、种植规模、供水服务、管理收费、水利基础设施等方面进

行了信息调查。

12月21日，水利厅召开会议，组织审查了《宁夏农业农村集约化经营项目取用水情况调查成果报告》，并通过验收。本次调查包括2872处、362万亩农业农村集约化经营项目，涉及634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9158户家庭农场，为下一步指导灌区建设和用水管理奠定了基础。

五、水利厅研究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

12月21日，潘军副厅长主持召开青铜峡、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十四五”2021年项目前期工作推进会。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对前期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提出具体要求。

会议指出，做好青铜峡、固海扬水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前期工作，是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发展的重要工作，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抓手，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强化措施，厘清项目，做好项目设计和前期工作，高质量推进项目实施。

会议明确，一是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前期工作包括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可研报告按照青铜峡、固海扬水2个灌区名录编制，初设依据青铜峡灌区5个管理处灌域和固海扬水灌域为单位编制。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编制工作，青铜峡和固海扬水一期可研报告于12月31日前报水利厅审查，各灌域初

设方案于 2021 年 1 月底前报水利厅审查。三是拟建项目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按照“确有必要、先急后缓”原则进行梳理，管理设施、病险建筑物翻建改造要有安全鉴定支撑。原则上，已列入过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建设项目的本次不再重复列入。四是通盘考虑各大干渠主要水闸和测水断面自动化改造，同步考虑测控一体化闸门改造与渠道砌护相结合，信息化建设要充分利用已有平台软件，实现互通互补。五是渠道砌护改造要充分考虑抬高渠道运行水位，统筹应用生物治理等新技术新工艺。

会议强调，水利厅相关处室、中心和渠道管理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全力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按时完成上报、审核，争取早日批复。

六、水利厅开展灌区冬灌和作物种植结构关联研究

冬灌用水是宁夏引黄灌区灌溉用水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冬灌过程存在灌溉定额偏高、灌溉范围控制不严、生态效应指标不明确等问题。12 月 7 日至 18 日，水利厅农水处牵头，组成工作小组，在黄委水科院、宁夏水科院《宁夏引扬黄灌区冬灌用水生态贡献研究》《宁夏引扬黄灌区影响冬灌的决策因素及模式研究》课题的基础上，结合遥感面积核查数据进一步分析、总结和提炼，形成了灌区冬灌和种植结构关联的有关意见。

研究认为，引黄灌区插秧水稻、青贮玉米、高效节水灌溉玉米、油葵、大地蔬菜及扬黄灌区持水性较差的农田等不宜冬灌；旱播水稻、籽粒玉米、小麦、葡萄、枸杞、供港蔬菜、牧草、黄

花、经果林、生态林等需要冬灌。根据冬灌用水现状和农田冬灌定额试验研究等成果，充分考虑灌区农田蓄水保墒、洗盐压碱、病虫害防治、土壤生产力提升等因素，提出了主要作物冬灌定额。此次冬灌专项研究，对加强冬灌用水管理、科学配置冬灌水量、规范控制冬灌范围将起到指导作用。同时，冬灌对灌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和生态贡献率研究等工作也在加快推进。

七、“巡渠通”APP应用良好

12月22-24日，水利厅组织对10家渠道管理单位“渠道巡检管理信息化系统”（以下简称巡渠通）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听取相关单位工作报告、系统应用情况，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等。

验收工作组重点了解以下四方面内容，一是巡护制度修订情况。各单位根据工程和运行实际，结合“巡渠通”运用和标准化管理要求，重新修订了渠道工程巡护工作制度。二是终端配置情况。各单位积极与网络运营商进行合作洽谈，创造良好的网络通信条件和系统运行环境，为基层巡护人员配备“巡渠通”APP数据采集设备800余部，已全面投入使用。三是培训应用情况。各单位对“巡渠通”管理系统、手机APP的操作规范、网络通讯知识等进行了培训。四是考核监管情况。各单位将“巡渠通”APP的应用情况纳入工作考核内容。

各管理处一致认为“巡渠通”应用互联网技术对渠道巡护巡检的“线下工作、线上反馈”，实现了实时高效、及时规范、精准

监管，提高了巡检工作质量和效率，有效提升了水管工作的提档升级，得到干部职工的一致好评。“巡渠通”系统的全面应用实现了“五化”，一是巡护质量高效化。巡检任务精准、及时、有效下发，能够实现巡检过程全流程监管、巡检工作留痕管理、及时上报巡检发现问题。二是巡护方式合理化。巡护人员可以按照下发任务完成巡护工作，也可以自主进行巡护任务，做到派工单和自主巡护相结合。三是派发任务精准化。针对险工段、汛期等可随时下发任务，相关巡护人员在手机端会及时收到巡检任务，为后续工作安排提供决策依据。四是实时监管常态化。为厅、处、所、段四级监管提供了实时数据，巡检人员、发现问题、处理情况等关键数据一目了然。五是巡护轨迹可循化。巡护人员提交工单后上级管理员可随时回放巡护动态轨迹，查看巡检开始、结束时间、巡护公里数等量化性指标。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了建设任务和内容，系统符合渠道巡检要求，资料基本齐全，运行效果良好，通过验收。